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质押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能东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要，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公控”）申请贷款1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借款年利率为4.35%（含税）。

公司同意以其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超业精密”）38%的股权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佛山公控系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向佛山公控申请贷款并向其提供质押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不含本次借款，公司与佛山公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5,666.91万元。

3、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质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王贵银、陈刚、陈亮、游龙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公司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4、法定代表人：叶剑明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62,604,317.03 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912391561

7、公司股东：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 90%股权，广东省财政厅占 10%股权。

8、公司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高新技术、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高端服务业等其它项目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43,358,309,255.83	52,209,163,462.28
负债总额	27,209,797,182.51	34,239,920,837.32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48,512,073.32	17,969,242,624.9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735,165,443.88	12,812,674,217.78
利润总额	2,013,984,526.87	837,539,166.67
净利润	1,635,763,876.49	612,076,411.03

注：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第二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1、贷款金额：17,000 万元；
- 2、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起始日期以资金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 3、贷款利率：合同项下两笔借款共计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借款年利率为 4.35%（含税）；
- 4、贷款利息支付及本金偿还方式自甲方将资金转至乙方账户之日起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乙方应于每月结息日将当期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借款期限届满时，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一并清偿。抵押物及担保：以其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超业精密”）38%的股权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 5、提取方式：上述贷款将分两笔提取，第一笔 6,000 万元，第二笔 11,000 万元，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采用市场定价原则，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贷款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及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以自有资产质押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贵银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22日